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委任董事、  
續聘審計師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登記將於上午9時正開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為(i)送交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bocaviation.ep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0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	17
附錄二 – 擬委任董事的資料 .....	23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5
附錄四 – 關於投票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常見問題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飛機租賃、飛機採購與出售以及相關業務
「組建文件」	於2016年5月12日採納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本公司組建文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限制性股票單元」	限制性股票單元，即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獲得股份獎勵的或有權利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7至8及15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13至14頁及附錄三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執行董事：**

卓成文 (董事長)

Steven Matthew TOWNEND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

15樓01室

068897 郵區

**非執行董事：**

陳翔

靳紅舉

金彥

劉雲飛

Robert James MARTIN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邀請閣下出席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的資料載於第10至16頁。閣下如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和投票。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歡迎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人與董事同僚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您會面。感謝閣下的支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成文  
謹啟

2026年5月4日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審計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61美元。
- 3(a). 重選卓成文先生為董事。
- 3(b). 重選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為董事。
- 3(c). 重選陳翔先生為董事。
- 3(d). 重選靳紅舉先生為董事。
- 3(e). 重選戴德明先生為董事。
- 3(f). 重選Antony Nigel TYLER先生為董事。
4. 委任楊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或歸屬本公司採納且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股份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或獎勵；(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另加(bb)（倘董事獲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董事根據第(A)段及第(C)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股份的發行價可由董事釐定，惟折讓不得高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9.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8第(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2026年5月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為(i)送交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bocaviation.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於2026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於2026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6年5月4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閱覽及下載。
7.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8. 股東將無法選擇以虛擬方式參與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各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項目之全部及完整決議案連同相關解釋性聲明載於本節。

**決議案1**—「**動議**謹此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審計師報告。」

**決議案1的解釋性聲明：**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審計師報告載於本公司的2025年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 下載。

**決議案2**—「**動議**謹此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61美元，應付予於2026年6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決議案2的解釋性聲明：**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061美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4日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2026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476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4537美元。

**決議案3**— 重選董事 — 包括以下決議案3(a)至決議案3(f)：

- (a) 「**動議**謹此重選卓成文先生為董事。」
- (b) 「**動議**謹此重選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為董事。」
- (c) 「**動議**謹此重選陳翔先生為董事。」
- (d) 「**動議**謹此重選靳紅舉先生為董事。」
- (e) 「**動議**謹此重選戴德明先生為董事。」
- (f) 「**動議**謹此重選Antony Nigel TYLER先生為董事。」

### 決議案3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組建文件第9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靳紅舉先生、戴德明先生及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將分別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戴德明先生及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此外，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經雙方協商一致，其任期屆滿後將不再續簽。Robert James MARTIN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組建文件第97條，董事會年內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參與重選。因此，卓成文先生及陳翔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卓成文先生及陳翔先生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所有擬重選的董事的任期約為一或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建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輪席退任。已向各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當中列明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卓成文先生及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擬重選董事的酬金詳情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擬重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重選董事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決議案4**—「**動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楊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b)條，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確認，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因此，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楊先生為獨立人士。

**決議案5**—「**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

### **決議案5的解釋性聲明：**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169(1)條規定，除非經與其他事項無關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應就董事的職位向其提供或提高薪酬。根據組建文件第81條，董事的酬金應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確定，而根據組建文件第54(f)條，確定董事的酬金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常事務。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向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受薪僱員身份而支付的金額。

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支付有關酬金。董事酬金的詳情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決議案6**—「**動議**謹此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酬金。」

### 決議案6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專業操守守則》及《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公共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與道德守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根據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安永為本公司審計師，惟須待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酬金。

自2025年5月29日委任安永起，安永及其聯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0.5百萬美元，其中0.3百萬美元用於審計服務，0.2百萬美元用於審計相關服務，主要與本公司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有關。安永及其聯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非審計相關的服務費。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206(1A)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審查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安永的費用，並信納安永於2025年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審計相關及非審計相關服務）並不影響安永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正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與安永進行討論，金額將根據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師資源，並參考上文所載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費用釐定。預期審計費用（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費用）約為0.4百萬美元，惟須待與安永達成協議方可作實。

### 決議案7—「**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決議案7的解釋性聲明：

於2025年5月29日，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決議案8—「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及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或歸屬本公司採納且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股份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或獎勵；(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另加(bb)（倘董事獲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董事根據第(A)段及第(C)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股份的發行價可由董事釐定，惟折讓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  
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決議案9**—「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8第(C)段(bb)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決議案8及9的解釋性聲明：**

於2025年5月29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連同（待本通函第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1. 卓成文

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55歲。卓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卓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國銀行。彼於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期間任中國銀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期間任中國銀行總審計師。彼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期間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總監。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卓先生此前曾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亦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期間彼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卓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5年獲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 2. Steven Matthew TOWNEND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6歲。Townend先生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Townend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彼於2006年增加了副總經理頭銜。Townend先生於2020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Townend先生擁有35年的銀行及租賃業經驗。Townend先生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獲得銀行與金融理學士(榮譽)學位。

### 3. 陳翔

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44歲。陳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自2025年11月起)。2017年5月至2025年11月，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馬尼拉分行(後更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馬尼拉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行長。陳先生於

2004年7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4. 靳紅舉

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48歲。靳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靳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現為中國銀行股權投資與綜合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2012年8月至2024年12月，靳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山東省濟南市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董事會秘書部資深經理、股權投資與綜合經營管理部資深經理。靳先生亦曾為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之後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5.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63歲。戴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自1996年7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彼亦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曾於2015年2月至2022年2月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4年8月擔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戴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9月亦出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

主任，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為該校會計系副教授。戴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1986年10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 6. Antony Nigel TYLER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70歲。Tyler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Tyler先生從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會長兼行政總裁。加入IATA之前，Tyler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11年3月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為行政總裁。Tyler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8年9月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Tyler先生亦曾為IATA理事會成員，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出任理事會主席。Tyler先生目前是龐巴迪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Trans Maldivian Airways (Pvt) Ltd.及澳洲航空有限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yler先生於1977年7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取得法學學位。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及B.2.4條，董事會認為儘管服務時間長，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由於戴德明先生自2016年5月12日起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而上市規則規定在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為判斷其獨立性的相關考慮因素之一，提名委員會已對戴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審議其技能組合、經驗、資歷、時間投入及實際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其董事任期，戴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相關工作，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本公司提供客觀且獨立的觀點以及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的知識及經驗。戴先生一直強調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以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管理團隊提供客觀及具建設性的建議。戴先生

擁有紮實的會計學術背景，還擁有曾於香港、上海及深圳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督作出寶貴貢獻。戴先生為本公司付出充足時間，在過去10年，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亦每年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審議後認為，戴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且彼將繼續透過彼寶貴的業務及行業經驗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洞見及專業知識。

- (b) 由於Antony Nigel TYLER先生自2016年5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而上市規則規定在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為判斷其獨立性的相關考慮因素之一，提名委員會已對Tyler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評估其技能組合、經驗、資歷、時間投入及對本公司的實際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其任期，Tyler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相關工作，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供客觀且獨立的觀點，並對全球航空業、航空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和深入洞見。Tyler先生重點關注戰略監督、風險治理及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持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特別是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所作貢獻。Tyler先生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使其能夠就行業發展、戰略規劃及風險監督向管理層提供寶貴見解和建設性意見。Tyler先生為本公司付出充足時間，在過去10年除了一次缺席外，出席了其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亦每年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審議後認為，Tyler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且彼將繼續在品格和判斷方面保持獨立。董事會相信，Tyler先生將繼續憑藉其豐富的國際領袖經驗及對航空業的深刻理解，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洞察、專業知識和多元化。
- (c) 付舒拉先生於2011年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3月3日起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而上市規則規定在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為判斷其獨立性的相關考慮因素之一，提名委員會已對付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審議其技能組合、經驗、資

歷、時間投入及實際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其董事任期，付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相關工作，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付先生一直強調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客觀而具建設性地向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為公司作出貢獻。付先生為本公司付出充足時間，在過去10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除了一次缺席外，彼出席了其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亦每年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審議後認為，付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且彼將繼續透過彼寶貴的業務及行業經驗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洞見及專業知識。

- (d) 由於楊賢博士自2016年12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而上市規則規定在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為判斷其獨立性的相關考慮因素之一，提名委員會已對楊博士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評估其技能組合、經驗、資歷、時間投入及對本公司的實際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其董事任期，楊博士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相關工作，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供客觀且獨立的觀點，以及對財務、經濟、戰略及國際業務的專業知識。楊博士一直強調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透過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客觀且充分的意見作出建設性貢獻，尤其是作為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所作貢獻。楊博士為本公司付出充足時間，在過去十年除了七次缺席外，彼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楊博士亦每年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審議後認為，楊博士的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且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洞見、專業知識及多元觀點。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擁有本公司616,511股普通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9%，其中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330,198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64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重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重選董事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楊志威先生，71歲，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楊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業務）、董事會秘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顧問；香港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香港特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供職於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楊先生於2001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簽訂委任函，而彼將須根據組建文件的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根據楊先生的委任條款，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年度酬金為72,000美元（扣除任何適用的法定扣除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當下市場行情而釐定。

楊先生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發行的兩隻債券中擁有利益，各自本金均為200,000美元（合共為4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楊先生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其亦構成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76E(2)條項下的通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010,334股。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9,401,0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建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特別是，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程度，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備有的恰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至該程度。

#### 4. 股價

股份於2025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2026年4月2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	61.75	57.55
2025年2月	61.40	57.00
2025年3月	65.75	59.70
2025年4月	62.20	53.20
2025年5月	64.30	57.90
2025年6月	67.00	60.70
2025年7月	76.90	64.50
2025年8月	75.50	68.05
2025年9月	72.80	67.30
2025年10月	71.50	67.70
2025年11月	73.60	67.30
2025年12月	74.50	71.10
2026年1月	84.50	72.55
2026年2月	91.95	78.45
2026年3月	87.00	74.05
2026年4月	85.45	77.90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ky Splendor Limited於485,807,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Sky Splendor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Sky Splendor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Sky Splendor Limited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2026年6月2日）為股份持有人，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可以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為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股票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閣下是登記股東。假如閣下的股份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的名義登記，則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兩者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問與答。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可以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投票：

(a) 出席大會

閣下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為公司股東，公司必須提交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書。

或

(b) 委任受委代表

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 閣下可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閣下可填妥隨附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傳達投票指示。

或

- 閣下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閣下選擇此方式，閣下應將受委任者的姓名印列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並按代表委任表格詳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表格。為確保閣下的投票獲正式記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31日上午9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可以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如何就我的股份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表格，便可授權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人士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閣下受委代表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行酌情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26年5月31日上午9時30分送交或電郵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撤銷。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提交的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投票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規定及程序，惟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的任何文件現可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mailto: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不遲於2026年5月25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所簽署的通告，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同意提名及表明其候選資格。

有意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程序，惟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的任何文件現可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mailto: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mailto: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轉達予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在重要及適切的情況下處理所有查詢。